

# 新源县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新源县教育局严格遵循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自治区、自治州、县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点，深度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。工作以提升公开质效为核心，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深化政策全流程公开，优化公开渠道，强化监督保障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全县教育系统高质量发展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筑牢坚实支撑。

### （一）工作机制完善

领导高度重视，责任层层压实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推进，新源县教育局严格落实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业务骨干具体抓”的工作机制，实现领导、科室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同时，制定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工作目标、规范工作流程、细化责任分工，保障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、重点工作随时公开。此外，教育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针对教育招生公告、学生资助政策、教师职称评审等重点公开内容，对其公开形式、具体内容、实施方法等进行反复研究梳理，持续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 （二）2025 年政务公开完成情况

2025 年, 本局严格依照自治区 2025 年度政务公开指标要求,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, 另发布普通话测试、教师资格证认定、中小学学校采购意向公告等相关信息 23 条, 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43 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9.1033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1. 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的学习深度不足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. 部分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的质量仍有提升空间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1. 强化业务学习与培训。通过专题培训、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及各学校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升其业务操作熟练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推进。

2. 提升政务公开实效。建立健全信息更新机制，及时更新公开栏目内容，保障专栏完整性；严格把控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合法性，持续增加信息公开数量、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更好地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